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甘玉霜  
電話：(08)7320415#5153  
傳真：(08)7334517  
電子信箱：a002297@oa.pth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運字第1112076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49844\_11120764100\_1\_4049844\_111207641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追繳通知郵件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朱0媛等12人清冊各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追繳通知業務，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郵寄車輛所有人，經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應送達之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追繳通知函由本機關留存，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逕向本機關(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領取，逾期未領者以送達論，並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辦理移送執行。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收文：111/05/24



1110110382

有附件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